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就甲方所需服务，依据相关规定，采取政府采购中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七个区县周转金专项核查项目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区、西咸新区、航天基地、蓝田县、周至县、经开区共 7 个区县的周转金进行专项核查。

（二）核查时间范围：2019 年至 2025 年 6 月，必要时延伸至以前年度。

（三）涉及险种：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额医保、公务员补助、医疗救助。

（四）工作要求：通过核对各区县 2019 年至 2025 年 6 月拨付和使用的周转金，如存在差异，根据凭证核对差异明细，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各区县周转金拨付与使用的总体情况；（2）差异明细（含每笔差异的凭证编号、金额、原因）；（3）差异形成的原因分析；（4）针对性整改建议。报告需同时提交纸质版（5 份）及电子版（PDF 格式，加盖乙方电子签章），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依据甲方工作安排确定。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33,750.00 元。

(二) 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财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提供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16,875.00 元。

(二) 2025 年年底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提供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16,875.00 元。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需修改的内容，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额外工作时间不计入费用调整范围。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2594810101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服务合同》价款结算要求，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款。



2. 甲方有义务督促各区县提供周转金专项核查所需要的各项相关资料及数据，为核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复核，对核查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核查程序，按照约定针对每个区县出具 5 份专项核查报告；

2. 选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乙方承诺其具备开展本次专项核查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建立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要求的数据处理制度，如因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工作成果无法使用，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作底稿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工作。

4. 乙方应对工作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对核查过程中获取的医保数据、财政数据等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存储、专人保管等措施。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若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验收

（一）各区县周转金核查报告出具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合同有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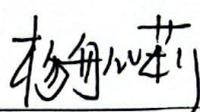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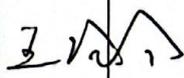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盖章)</p>	 <p>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I座</p>	<p>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座505室</p>
<p>邮编: 710018</p>	<p>邮编: 710075</p>
<p>联系方式: 029-87221319</p>	<p>联系方式:</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p>
<p>日期: 2025年8月7日</p>	<p>日期: 2025年8月7日</p>

